**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山西晋阳碳素有限公司8万吨/年石墨(质)化阴极炭块项目(搬迁改造)对郭庄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山西晋阳碳素有限公司8万吨/年石墨(质)化阴极炭块项目(搬迁改造)对郭庄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晋水资源函[2018]1140号

山西晋阳碳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晋阳碳素有限公司8万吨/年石墨(质)化阴极炭块项目（搬迁改造）对郭庄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申请》（晋碳字〔2018〕18号）收悉。根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4bb109a9611e895f322c517ff3f1913ebdfb.html?way=textSlc)》，我厅组织专家对《山西晋阳碳素有限公司8万吨/年石墨(质)化阴极炭块项目（搬迁改造）对郭庄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灵石县城西北约8.5km的两渡工业区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备案〔2011〕551号文予以备案，并以晋发改备案函〔2013〕111号文同意该项目备案延期。

　　二、该项目位于郭庄泉域中南部岩溶水径流区，不在泉域重点保护区，距泉域重点保护区约29km。

　　三、原则同意《评价报告》有关评价结论。

　　（一）厂区建设基础落座在回填杂填土上，主要建筑物的基础最大开挖深度6m，未触及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施工期基本不会对松散岩类孔隙地下水产生影响。

　　（二）厂区一带奥陶系岩溶地层为埋藏型，有较厚的石炭一二叠系隔水层，施工期建设不会触及到奥陶系岩溶含水层，不会对郭庄泉域岩溶地下水产生影响。

　　四、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及防治措施，在采取严格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对郭庄泉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泉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各项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认真落实《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并制定突发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置预案。

　　（一）针对施工期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排放量小、废水种类较为单一等特点，废水收集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应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用水管理，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

　　（二）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得外排；为避免事故工况下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厂区应建设一定容量的废污水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

　　五、松散岩类孔隙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V类水质；岩溶水地下水水质各项检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Ⅳ类水质。

　　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应加强综合利用和外售的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焦油和废机油，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厂区物料、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及生活垃圾堆场应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七、业主应建立地下水监测系统，对地下水水质、水位进行长期动态监测。

　　八、灵石县水务局负责该项目在泉域范围内取用水和水资源保护方面的监督检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https://www.pkulaw.com/chl/c24a15284ca49adb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c24a15284ca49adbbdfb.html?way=textSlc" \l "tiao_24)规定，该批复有效期为五年。

山西省水利厅

2018年12月17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e05fdd221a42537fa54edcfd791d4b61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e05fdd221a42537fa54edcfd791d4b61bdfb.html" \t "_blank)